

找人代持股票有什么意义；新三板大股东转让股份代持是啥意思-股识吧

一、你好，我想问一下，您说的购买的代持股份，为什么有麻烦，请问具体能说一下吗？

代持股份的是比较常见的一种商业现象，主要是指实际出资人与他人约定，以该他人名义代实际出资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一种股权或股份处置方式。

也就是说，对于代持的股份，明面上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是同一人。

股份代持主要是为了规避监管或者达到其他的商业目的。

如上所述，相比于直接持股的股东-被投资公司这样单一的法律关系，股权代持涉及三重法律关系，即：代持人与实际出资人法律关系、代持人与被投资公司法律关系以及实际出资人与被投资公司的法律关系。

其中任何一个法律关系出现问题，作为实际出资人都有可能负担法律风险，例如：代持人违背代持协议，向善意第三人出售股份，或是侵占股份分红等的风险、代持协议无效风险、实际出资人无法转为显名股东风险、以及代持人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代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等等。

其根源在于，由于显名股东是代持人，对于不知情的第三方，代持股权是属于代持人的，实际出资人很难控制代持人私自处理代持人股份或者滥用投票权侵害实际出资人利益。

二、新三板大股东转让股份代持是啥意思

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瑕疵问题

股权不明晰比较常见的有股权代持、历次股权转让中可能存在的诉讼等等。

股权代持的核查首先要从公司股东入手，向股东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股权代持对公司上新三板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说明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阐述虚假信息披露被处罚的风险，说明诚信在资本市场的重要性。

如果股东能够自己向中介机构说明原因，一般情况下，中介机构可以根据股东的说明进一步核查，提出股权还原的解决方案。

核查中需要落实是否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时的资金来源，是否有银行流水，代持的原因说明，还原代持时应当由双方出具股权代持的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还原后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纠纷、利益纠葛。

如果股东未向中介机构说明，中介机构自行核查难度较高，但是还是可以通过专业

的判断搜索到一些蛛丝马迹，如该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参加股东会，是否参与分红，股东是否有资金缴纳出资，股东出资时是否是以自有资产出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股东参与公司管理的基本情况等等。

三、新三板大股东转让股份代持是啥意思

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瑕疵问题

股权不明晰比较常见的有股权代持、历次股权转让中可能存在的诉讼等等。

股权代持的核查首先要从公司股东入手，向股东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股权代持对公司上新三板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说明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阐述虚假信息披露被处罚的风险，说明诚信在资本市场的重要性。

如果股东能够自己向中介机构说明原因，一般情况下，中介机构可以根据股东的说明进一步核查，提出股权还原的解决方案。

核查中需要落实是否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时的资金来源，是否有银行流水，代持的原因说明，还原代持时应当由双方出具股权代持的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还原后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纠纷、利益纠葛。

如果股东未向中介机构说明，中介机构自行核查难度较高，但是还是可以通过专业的判断搜索到一些蛛丝马迹，如该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参加股东会，是否参与分红，股东是否有资金缴纳出资，股东出资时是否是以自有资产出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股东参与公司管理的基本情况等等。

四、股份代持人有什么风险

名义上的股东很有可能被当成替罪羊，

五、股份代持的效力？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上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即现行法律已经肯定了股份代持的法律效力。

《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六、让别人代炒股票，有什么风险？

随着股市的高位震荡，因炒股而引起的纠纷越来越多。

业内人士表示，炒股只是一种投资方式。

尤其不要轻易请所谓“高手”代炒股票，一旦炒亏了，即使是最好的朋友也可能反目成仇。

因为你把自己的股票账号和密码告诉了他，他在你账户上的交易就视为你本人的真实行为，风险是很大的。

参考文档

[下载：找人代持股票有什么意义.pdf](#)

[《股票上市前期筹划要多久》](#)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股票涨30%需要多久》](#)

[下载：找人代持股票有什么意义.doc](#)

[更多关于《找人代持股票有什么意义》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1951416.html>